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0號

聲請人 王○○

相對人 王○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○○為相對人王○之女，相對人罹患失智症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- 三、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精神科醫師劉弘仁前訊問相對人，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其對於本院之訊問內容均無法回應，且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等情無誤。再審酌臺北市立關渡醫院114年2月21日關行字第1140000643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：「1.王員有極重度之心智缺陷：王員目前認

01 知、語言與肢體功能嚴重退化，由言語或行動所表達內容無
02 法確認其意願，生活起居多數需依賴他人協助，是故王員之
03 心智缺陷應相當於極重度障礙階段，目前已達到『因精神障
04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
0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』的程度。2.王員目前已喪失管理
06 處分自己財產的心智能力：王員目前之心智缺陷已使王員無
07 法執行任何事務，亦無法準確表達個人意願，是故就心智能
08 力層面而言，王員目前已喪失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的心智能
09 力。3.王員之心智障礙恢復可能極低：王員心智缺陷屬於腦
10 部組織退化性變化，以當代醫療判斷其腦部組織退化的恢復
11 可能性極微，故其心智障礙恢復之可能極低」等語，堪認相
12 對人因其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1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5 四、次按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
16 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
17 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
18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
19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
20 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
21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
22 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
23 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
24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
25 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
26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
27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
29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王○既經宣告為受
30 監護宣告之人，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。本院審酌相
31 對人與其配偶楊○○（已歿）育有利害關係人王○○、聲請

01 人王○○等2名子女，上開人等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，渠
02 等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由王○○擔任會同開具
03 財產清冊之人（分別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故本院綜核上
04 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
05 選定王○○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，併指定王○○為會同開具
06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五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08 時，監護人王○○對於受監護人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王○○
09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李苡瑄